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R35J6)

主旨：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請依說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600號函送「115年1月13日『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有關本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前經行政院邀集直轄市及新竹縣市政府分場次共同研商土石方收容量能議題，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不足，土資場業者不願意收容土石方、不對外報價或提高土方處理費用等情事，後經本部115年1月13日召開「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參考臺中市、桃園市、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土石方簡化處理方式，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推動簡化有價土石方處理機制，合先敘明。

三、有關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前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分類，得參考下列場所再利用方式，並應符合該廠（場）之允收標準與合理之需求數量：

(一)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B2-1、B2-2、B5類。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3、B4類。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4類。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至B5類。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4類。

(六)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類。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四、為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完備自治條例法令規定，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推動設置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政策方向，請貴府依附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範本，盡速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或另訂管理規定，並於115年2月底前送請議會審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含附件)、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裝

訂

線

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範本

| 項次 | 項目 | 條文參考範本 |
|----|--------------|--|
| 一 | 簡化土方 運送流程 | <p>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分類，得運送至下列場所進行再利用：</p> <p>（一）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1、B2-1、B2-2、B5 類。</p> <p>（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3、B4 類。</p> <p>（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4 類。</p> <p>（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5 類。</p> <p>（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4 類。</p> <p>（六）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類。</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p> |
| 二 | 營建剩餘 |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 |

| 項次 | 項目 | 條文參考範本 |
|----|------------------|---|
| | 土石方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p>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p> <p>對應罰則：違反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p> |
| 三 | 推動設置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及最終去化量能，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公有土資場或調度中心。</p> |